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及**

建議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會計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為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5年7月28日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自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現為本公司的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任期自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鑑於本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境內**」)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已於2025年7月28日通過決議，終止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擔任本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由信永中和境內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惟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信永中和香港已向本公司作出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其為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就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本公司對信永中和香港長期以來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待獲股東批准後，信永中和境內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同時承擔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職責。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前述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ii)建議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等詳情之通函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